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搬迁补偿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7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乳山研发中心(以下简称 "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搬迁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31 号公告。

按照《承诺函》支付安排,2016年12月13日,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 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1698 万元及 2102 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对搬迁补偿相关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